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100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廖士霆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9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員警於民國108年4月17日中午12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，查獲被告廖士霆涉犯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9年1月3日以108年度毒偵字第3001號、第356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處分書在卷足稽。惟查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屬違禁物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紙附卷足證，請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明定之第一級毒品，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而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廖士霆前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臺灣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毒偵字第3001號、第356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毒偵字第3001號、第3566號不起訴處分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結果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8年5月1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堪認上開扣案物係第一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是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，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前述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應視為違禁物，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廣于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沁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備註
1	海洛因	1包	扣案之白色粉末及粉塊1袋，毛重0.3310公克（含1袋）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淨重0.1380公克，取樣0.0085公克，驗餘淨重0.1295公克，檢出海洛因成分。
--	--	--	---